

前 言

閒話勞改

這部長篇回憶錄，寫的是我在勞改隊的所聞所見和親身經歷。

我在勞改隊生活了23年，經歷了天天措死人的三年「自然災害」和頃刻之間房倒屋塌全場砸死五百多人的大地震，真是九死一生，僥倖能夠活了下來，簡直就是一大奇蹟。

自古以來，監獄裡關押的大都是最好的人和最壞的人。我當然算不上是最好的人，但自信也還不是最壞的人。於是我這個「中間分子」周旋於最好的和最壞的人中間，在夾縫中求生，一呆就是23年！

我之所以有幸能上「勞改大學」，是因為新中國進行了多次運動，有的還「擴大化」了，不但把許多好人和壞人送進了勞改隊，還把一大批像我這種不好也不壞的「中間分子」也收羅進來了。

勞改隊裡生旦淨末丑各色人等一應俱全，演出的是有文有武有聲有色的連臺好戲。一個作家，有幸能夠在這種場合生活幾年，所得到的學問，肯定比上幾個大學的收穫還要多；所得到的創作素材，簡直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只可惜「勞改大學」的「收費」太高，「學制」也太長，許多人包括我在內，都是付出了妻離子散、家破人亡的代價，歷時20多個春秋方才畢業的。更可憐的是：有人付出了同樣的甚至更高的代價，卻沒能等到畢業，就「夭折」了。

我既然有幸能夠在「勞改大學」混到畢業，取得了一張畢業證書，就不能辜負老天爺的安排，應該把我在勞改隊的所見所聞和親身經歷寫出來，留給世人去閱讀並反思。——所謂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嘛！

根據資料，前蘇聯是警察和犯人佔人口比例最多的國家：各種罪犯佔人口的十分之一；各種警察則佔人口的16分之一。注意：罪犯和警察都不可能是很小和極老的人，因此在成人中的所佔比例數肯定要比上述數字大得多。而勞改犯和警察大都不是光棍兒，他們的遠近親屬加在一起，據說超過了一億，要佔蘇聯當時人口總數的一半兒還多。

因此，前蘇聯人一提「勞改」二字，幾乎是無人不知，無人不曉的。更何況亞·索爾仁尼琴寫的《古拉格群島》，早已經把前蘇聯勞改犯的生活描繪得淋漓盡致了。他那部作品得到諾貝爾獎以後，被翻譯成20多種文字在全世界大量印刷，中國早先是由群眾出版社出版了內部發行版，現在則有了公開發行的版本。應該說：關於前蘇聯的勞改，中國人也是比較熟悉的。

中國的警察和犯人總數一共有多少，因為手頭沒有資料，不得而知。但是根據歷次運動的5%累計起來，數目可能也不少。自從中共中央決定不再搞運動，到今天已經有20多年了。因為運動而進監獄的人可能已經沒有，但是法制依舊不健全，司法、執法人員中，不但有許多人的水平和素質十分低下，而且許多場合依舊不同程度地受到權力的干擾，以致不該進監獄的人還有銀鐐入獄的，而應該進監獄的人依舊有逍遙法外的。

今天，中國當局已經取消了「勞改」一詞（英語中卻增加了laogai一詞），公安局的「勞改工作處」，也大都改為「監獄管理局」和「勞動教養管理局」，和二三十年前的勞改隊在管理上已經有了相當大的改變了，因此今天的中國人，特別是海外的華人，有很大一部分人對二三十年前的勞改生活是相當隔膜的。為便於今天的年輕人理解當年的勞改生活，在進入故事之前，特別單寫一篇前言，簡單介紹一下勞改之由來及沿革，似乎不是沒有必要。

一、破題兒：什麼叫「二勞改」

「勞改」是「勞動改造」的簡稱，是新中國的偉大發明之一。

「勞動創造世界」，是共產黨人的基本認識。無產階級認為勞動是神聖的、光榮的。十月革命勝利之後，蘇聯的革命者

喊過「不勞動者不得食」的口號；20世紀的二三十年代，中國的革命者也喊過「勞工神聖」的口號。

新中國建立之前，「解放區」流傳過許多通過強制勞動或半強制勞動的手段改造二流子的故事。建國以後進行土地改革，還制定了通過勞動改造地主、富農的措施和政策。當時的計劃，是通過最多七年時間，把地主和富農都改造成為自食其力的農民。接著又公佈了《懲治反革命條例》，除了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必須堅決予以鎮壓之外，對於判處徒刑的各種犯罪分子，都採取「勞動改造」的政策，目的是通過勞動把各種犯罪分子改造為遵守社會主義法制的新人。

變消極因素為積極因素，變反社會主義力量為建設社會主義力量，這當然是極大的好事。大家稱讚、歌頌黨的勞改政策偉大，根本原因就在這裡。

20世紀50年代初期，經過勞改釋放出來的人，不論他留在勞改單位工作或在社會上就業，凡是不剝奪政治權利的，完全享受與一般公民相同的政治權利：不但一樣可以參加工會，只要勞動積極，有貢獻和創造，一樣可以被評為勞動模範，到療養院去療養。

但勞改絕不是萬能的。任何時候，勞改犯中必然有「反改造分子」存在。在勞改釋放的人中，繼續或重新犯罪的比例，也絕對比普通百姓多。大概從20世紀60年代初開始，在「淨化城市」的口號下，首先在北京市推出一項新政策：凡是北京市戶口的犯人，勞改釋放以後，都不許離開勞改單位，一律強制留場（廠）就業，單有一個名稱，叫做「就業人員」，繼續勞動改造。所不同的是發給工資：一級工32元，二級工36.5元，三級工41.6元，四級工47.3元，五級工、六級工……，名義上是有的，但實際上不存在，或基本上不存在，倒是還有「等外級」：等外一級27元，等外二級25元。——此外，還有一個「內控」的原則：所有「就業人員」的工資總平均數，不能超過32元。也就是說：有一個二級工，就必須有一個等外一級工。以此類推。

就業人員工資低，還在其次，關鍵是政治待遇。因為帶上了「強制」二字，而且是「繼續改造」性質，與勞改、勞教統稱「三類人員」，都歸北京市公安局勞改處（後來升級為勞改局）管理，因此身份與勞改犯相差得並不多：有人身自由，

但是連星期假日外出也必須請假，而重大節日或有外國貴賓來訪的日子則絕對不許外出，只能集體聽廣播；有通信自由，但是管教幹部有公開或秘密檢查你來往信件的自由；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只能選場（廠）長、政委等幹部當人民代表，絕不許選就業人員當人民代表（這一條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實際上是如此）。

根據以上種種，人們通常把「強制留場（廠）就業」的勞改釋放分子、勞教解除分子，統稱為「二勞改」，因為那是「勞改以後的第二階段」，相當於「博士後」。

但是也有人把勞動教養稱為「二勞改」，因為「勞動教養」終究不是勞改，而是第二種勞改。此外，還有人把「組織勞動」也叫做「二勞改」。所謂「組織勞動」，是「組織閒散社會成員強制參加勞動」的簡稱，歸公安局治安管理處管理。

「二勞改」這個名稱雖然不見於國家法典和當代漢語詞典，但在勞改單位及其所在地的人們口語中，則是絕對通行的，只不過具體涵義可能會因地而有小異罷了。

二、二勞改的來源之一：勞教分子

前面說過：二勞改是從勞改犯和勞教分子蛻變而來的。

勞改犯，指的是經過法院（包括共產黨建政初期的軍管會）正式判刑的各種罪犯，歸監獄系統管理。

各國通例，監獄和看守所都隸屬於司法系統：監獄裡關的是已決犯，看守所關的是未決犯。從前的舊中國，實行的也是這種管理體制。

共產黨建政後，由於大規模逮捕「反革命分子」，加上歷次運動的「5%」累計起來，再大的監獄系統也要人滿為患的。於是，除了每個城市設立一個「正規的」監獄供外國人參觀之外，又在本地或外地（最遠的可達幾千公里之外，例如在東北的興凱湖和白城子，在天津市的寧河縣，就有屬於北京市公安局管轄的大規模勞改農場，公安局內部稱為「飛地」）成立了若干個「勞改大隊」，簡稱「勞改隊」，對外則稱地方國營某某農場或某某工廠，連同監獄，都歸公安局所屬的勞改工作處管轄。例如北京市公安局的第五處，就是勞改工作處，監

獄長則掛勞改工作處副處長的銜兒。

在「處長」這個職銜中，很可能勞改工作處處長是最大的了。因為一個處下面要管轄若干個勞改大隊，而一個大隊的人數，一般都有幾百、幾千甚至上萬人。以北京市公安局勞改工作處為例，其下屬單位，據我所知，在北京市內的有：第一監獄（在自新路）、第二監獄（原來在德勝門外，也稱功德林監獄，本來是專門關押政治犯的，後來遷到朝陽區竇各莊去，改為關押一般罪犯了）、看守所、少年犯管教所（宋慶齡副主席去參觀過，曾建議把「犯」字去掉，改稱「少年管教所」）、勞動教養收容所（最早設在半步橋，後遷德勝門外土城，「文革」中遷到房山縣）、新都暖氣機械廠（在德勝門外原第二監獄，「文革」期間停辦，改為摩托車製造廠）、北苑農場（在德勝門外土城，「文革」中停辦，原址改辦公安幹校）、北苑化工廠（在德勝門外土城，與北苑農場是一個單位兩塊牌子）、辛店農場、通縣小五金廠、房山電梯廠、團河農場（在大興縣）、順義磚廠（後來專門關押勞改犯中的瘋子）、延慶鋼鐵廠……等等；在外地的有：清河農場（在天津市北面的寧河縣茶淀，也稱茶淀農場）、興凱湖農場（在黑龍江省密山縣與虎林縣之間）、白城子農場（在吉林省白城）……等等。在外地的，稱為「飛地」，雖然遠隔千山萬水，但是屬於北京市戶口，使用北京市票證，日用百貨由北京市供應。像寧河縣的清河農場、東北的興凱湖農場這些大型勞改農場，最「興旺發達」的時候，有過好幾萬人。有人估計：北京市公安局勞改處的「鼎盛時期」，「三類人員」加上幹警、職工，很可能超過十萬人以上。一個處長管的人比一個兵團司令管的人還多，難怪勞改處後來不得不擴大，要改為勞改局編制了。

儘管事實證明鎮反、三五反、反胡風分子、肅反……歷次運動都有「擴大化」的傾向，有相當多一部分人在80年代初期先後被平反了，但那好歹還都是經過軍管會、法院或三五反工人巡迴法庭正式宣判過的。在勞改分子的行列中，有許多人則是沒有經過任何司法程序就被行政單位送到了勞改農場來。這一部分人，就是「勞動教養分子」，簡稱「勞教分子」。

「勞動教養」，也是新中國的一大發明。不過並不是中國首創，而是吸取了蘇聯老大哥的「勞動教化」並參考了上海市民政局改造妓女的「婦女教養院」經驗設立的一種改造機構，

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通過，於1957年8月1日由劉少奇簽署，以「主席令」名義發佈的。當時正值「反右運動」的處理階段，於是大批的右派分子中，凡是受到「第一類處理」（右派處理分五類，第一類為「開除公職或學籍，送勞動教養」）的「極右分子」，就趕上了「頭班車」，被集中到勞改隊裡來了。

按照《勞動教養條例》的規定，勞動教養屬於「最高行政處分」，不需要經過司法部門審判，只要所在單位申請，由區縣一級政府批准，就可以執行。據此，各機關學校單位或廠礦企業中的職工，凡是調皮搗蛋的、愛提意見的、敢於跟一把手「對著幹」的，往往就以「曠工打架」、「消極怠工」、「不服從領導」、「散佈反動言論」、「對政府不滿」、「無理取鬧」、「妨礙公務」、「小偷小摸」、「亂搞兩性關係」……等等理由，先宣佈開除公職，接著派出所一輛小吉普開來，兩個民警亮出「勞動教養通知書」，不管你肯不肯簽字，一副銬子就把人銬走了。

因此，法外之法的勞動教養就成了「單位首長」的一塊「自留地」，凡是看著不順眼的「對立面」，都可以找到理由把他們送進教養所。80年代初期平反的許多冤假錯案，其中有相當大一部分，就是由這些「單位首長」的個人意志造成的。

1958年大躍進，北京市市長提出一句響亮的口號：「要把首都治理得像水晶玻璃一樣透明。」配合這一口號的措施之一，是給派出所民警下達了每月要抓多少個壞人的指標。於是沒有單位的「社會閒散人員」首當其衝，派出所民警可以有許多理由把他們送勞動教養：對糧食定量不滿的、堅持信仰宗教宣傳迷信的、無照行醫經商的、有不正當男女關係的……等等，都可以一批一批地送進勞動教養收容所。實在抓不到把柄，「沒有正當職業」、「遊手好閒」、「不服從工作安置」也是教養理由之一。最典型的例子，莫過於北京雙合盛五星啤酒廠的老闆娘：此人我在清河農場見過，多少有些交情。她是俄漢混血兒，真是肌如凝脂，美若天仙。如果她坐在那裡不動，你會以為那是一尊蠟像，不相信天下真有這樣潔白肌膚的女人。「大躍進」期間，別人「煉鋼又煉人」，不分日夜地苦戰，她卻閒得沒事兒，與一班太太們在家裡跳舞，一跳就是半夜，於是招

來了街坊和民警的「物忌」，終於以「跳黑燈舞」為藉口，以「流氓」的罪名送進了勞改隊，從此再也別想跳舞了。至於屢教不改的流氓小偷兒，那可就不管你有沒有單位，一律嚴懲不貸。

按照《勞動教養條例》的規定，勞教分子屬於人民內部矛盾，不剝奪公民權，勞動有報酬，勞動教養部門歸民政局和公安局共同管理。但是《條例》不過是一張紙，在實際執行中，卻由公安局一手包辦，而且歸勞改工作處執行，根本就沒有民政局的什麼事兒。於是勞教分子的處境就和勞改犯沒有太大的區別，有些地方，甚至還不如勞改犯，被稱為「二勞改」，也頗為貼切。

勞改犯沒有工資，「衣食住」三字，全由國家供應，單衣棉襖，被褥床單，包括毛巾、襪子、肥皂、牙刷，一年四季，都有人管；勞教分子名義上有工資，但是從1957年到1961年的三四年中，至少我所遇見的勞教分子中並沒有人得到過一分錢，衣服被褥，全靠家裡提供。於是就出現這樣的場面：勞改隊出工，一色兒的白襯衣或黑棉襖，整整齊齊；而勞教分子出工，身上穿的衣服千瘡百孔，補丁上面擦補丁，連叫花子都不如。

再說，除了判處無期徒刑或死緩者外，犯人大都有刑期，到期立刻釋放，連一天一夜也不許超過；而教養分子在1961年5月24日之前，是沒有「教養期」的，強調的是「誰改造好了誰走人」；而「改造好」這三個字說起來容易寫起來難，因為沒個具體的標準，誰也不肯做出「某人已經改造好了」這樣的結論。——難怪有許多「聰明人」在教養期間故意鬧點兒「小事兒」，爭取「昇級」判刑。一兩年之後昇了級的已經釋放了，而「留級」的人則還遙遙無期，不知道哪一天才能離開勞改農場。

1961年5月24日，北京市勞動教養委員會雖然給每一個教養人員定了半年到三年不等的「教養期」，^①但是實際上即便是到期以後也沒有真正釋放幾個人。因為從60年代初開始，北京市公安局有一個不成文的規定：凡是家住北京、上海、天津三大城市的，勞改釋放或解除教養以後，一律強制就業，不許回家，當然更談不上回原單位工作或另行自謀出路了。

^① 要從1961年5月24日算起，以前的日子不管有多長，一律都不算，而第一批被教養的人，已經將近四年了。

整個60年代和70年代，20多年中，勞改隊執行「只進不出」政策的結果是，「二勞改」的人數惡性膨脹，像滾雪球似的越滾越大，勞改處的包袱也就越措越重。道理非常簡單：儘管二勞改們特別是積極分子們口頭上也在歌頌勞改政策的英明偉大，「感恩戴德」之情溢於言表，但是內心中幾乎沒有一個人是自願在勞改單位過這種「三等公民」（勞改犯的親屬算是「二等公民」，一說農業戶口的農民算是「二等公民」）的半自由生活的。他們只是作為「勞動力」而存在，其地位相當於奴隸社會的奴隸，因此也必然具有奴隸的特性：有抵觸情緒，有的勞動不積極，有的破壞工具或生產，有的抓機會就逃跑。

三、團河農場三余莊——右派分子的集中地

1962年下半年，北京市公安局勞改處分兩批把原來分散在各勞改單位勞教的右派分子共四百多人集中到北京市大興縣所屬的團河農場二大隊，成立了一個七中隊，繼續改造。我是當年10月第二批從清河農場集中到那裡去的勞教右派分子之一。

從前在北京南郊有個「南苑」，俗稱「海子」，方圓數十里，四周有高牆圍繞，嚴禁閒雜人等闖入。裡面放養著許多供射獵用的獐狍鹿兔之類，任其繁衍生息。這裡是遼、金直到元、明、清歷代帝王的獵場，每年春秋二季，皇室成員和皇家的武士們要在這裡舉行圍獵盛典，一試箭法。這一舉措，不但可以讓那些在深宮內院住膩了的皇親國戚們舒一舒懶散的筋骨，吐一吐胸中的悶氣，更主要的是要以此顯示「天下是打下來的」，皇族的子孫們不能忘記皇朝「以武立國」的尚武精神。

到了「同光末世」，妖婦專政，這個剛愎自用的女人除了偏愛面首之外，對騎馬射箭根本不感興趣，加上兩個「兒皇帝」一個熱衷於娼門嫖妓，一個手無縛雞之力，南苑獵場，團河行宮，也逐漸門庭冷落車馬稀起來。

這時候，就有那聰明人出來「支招兒」，奏請太后：南苑解禁，變荒為田。於是北京建都以來就同時建成的「南苑獵場」，從此消失，只留下一些諸如「大紅門」、「西紅門」、「舊宮」、「南宮」之類的地名供懷舊者們追尋了。

獵場廢棄，御用的行宮也失去了它存在的價值。荷塘乾

涸，松柏凋零，用琉璃瓦、大方磚蓋成的皇家庭院，也被附近的農家所侵佔，成了雞鴨牛羊繁衍生息的樂土。

隨著清皇朝的覆滅，盛極一時的南苑，由於土質含沙量過多，被稱為「兔子不拉屎」的地方，不宜耕種，逐漸荒蕪，成了野兔和盜匪出沒的場所。於是北洋軍閥政府在這裡開闢了一個軍用的「南苑機場」，直到今天仍在沿用。

1958年「大躍進」，屬於大興縣管轄的「團河」地區，成立了「金星公社」，男女壯勞力都被調去大煉鋼鐵，行宮附近的大片土地荒蕪了。秋收過去，嚴寒到來，一個個碩大的老玉米棒子，還結在玉米稈上，戳在地裡，收不回來。為了開發這片「荒地」，北京市公安局第五處也就是勞改工作處接管了行宮以西直到大興縣縣政府所在地黃村鎮旁邊的幾萬畝土地，成立了一個「地方國營團河農場」。當時的建制共有三個大隊：一大隊是個四方形的「牢城」，兩米多高的圍牆上拉有電網，四角有四個由警衛部隊守望的崗樓，安有探照燈，關押的是勞改犯，種的是水稻；二大隊是五六排平房，外面雖然也拉著鐵絲網，但是並不通電，也沒有警衛，裡面住的是勞改釋放和勞教解除人員，單有一個名稱，叫做「留場就業人員」，共有六個中隊，種的是葡萄；三大隊是一座L形的四層樓房，儘管四周沒有警衛崗哨，可大門口有人值班，每個窗戶外面，都釘有很粗的鐵條，因為裡面住的是已經從少年犯管教所放出來但還不滿18歲的以善於打架鬧事著稱的「少年職工」。——當時規定：少年犯刑滿釋放以後，既不能返校繼續讀書，也不許回家自謀生路，而是一律從少年犯管教所轉到團河農場三大隊來強制就業。由於他們大都還不滿18歲，所以稱為「少年職工」。這是一種「過渡性質」的就業，等到他們年滿18歲以後，大都要轉到二大隊來「正式就業」的。當然也不是絕對。

團河農場以盛產玫瑰香葡萄聞名，年產量高達六百萬斤，正好與當時的北京市人口數六百萬相等。如果平均分配的話，北京人每人可分得一斤。其中的「佳品」，曾空運供應港澳東南亞市場。

二大隊七中隊，是團河農場惟一的一個右派教養中隊，地點在團河農場最北面的三余莊（因為建場以前這裡有過一個這樣的村莊而命名）。考慮到這些人都是知識分子，具有一定的自覺性，因此採取的是「管理從鬆」政策，甚至連小隊長也是

從教養人員中挑選積極分子任命的。著名作家從維熙，就是七中隊四小隊的小隊長。

當時的小道兒消息紛紛傳說：把這些右派分子們集中到這裡來，是中共中央廣州會議和七千人大會之後，對知識分子的政策有所放寬，根據劉少奇的建議，制定了對右派甄別處理的政策，有全部釋放回原單位繼續工作的可能。^② 因此大家雖然不是興高采烈，至少也是抱有希望、存有幻想的。

但是不久之後中蘇關係破裂，毛澤東提出了「千萬不能忘記階級鬥爭」的口號，廣積糧、深挖洞、備戰備荒，時局緊張起來，對右派分子的政策就不是從寬而是要從嚴了。

事實也證明確實如此：1963年仲秋，我的教養期兩年半到了，中隊長代表政府向我宣讀了「執行通知書」，一共是「解教摘帽強制就業」八個大字。於是我把鋪蓋行李從教養隊搬到了就業隊，正式成為「二勞改」陣營中的一員，算是完成了勞改長征的第一步，從此由有期轉為無期，繼續我的「路漫漫其修遠兮」的「征途」。

可是從我之後，教養期定為三年的右派分子們，除少數幾個例外，就再也沒有按期解教過。有的人從1957年年底進來，直到1969年年底才解除教養、1980年才落實政策離開勞改單位，創造了教養12年、勞改23年的歷史最高記錄。

從1963年秋到1980夏，我當了17年的「二勞改」，對於二勞改們的生活，可以說是熟之又熟，如果有人願意出版，滿能寫一部百萬字的回憶錄。這裡，我把視野縮小，只寫我自己以及幾個我最熟悉的二勞改們與女人有關的故事，其中也包括與女性交朋友或「搞對象」的故事。觀察面雖然小了一些，但是保證事件真實，從另一個側面反映了「二勞改」們的真實生活。

^② 1962年，當毛澤東因他發動的「大躍進」與「人民公社化」導致三千餘萬人餓死，以致不得不同意對1959年反右傾運動中定為「右傾機會主義分子」的人平反，黨內出現了「也應為右派平反」的呼聲。安徽省作為試點，已經開始給不少人平了反；北京各機關也開始進行。右派集中到團河農場，就是這一「呼聲」的反映。但是不久之後毛澤東就出來制止，說：「對於1957年的右派，不存在甄別平反的問題。」於是全國立即剎車。一些已被本單位領導列入平反議程，奉命寫了要求平反材料的右派分子，則一概被視作「妄圖為自己翻案」的死不悔改的右派，處境更加惡化。形勢突然從「可能寬鬆」到「更加收緊」，所以集中到團河農場的右派，凡是三年到期的，就都一律不放了。